

证券代码：832771

证券简称：佳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71	佳境科技	2021年1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临苏、邓志东、丁文彬、周建康、罗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其中张临苏、邓志东、丁文彬、罗丹为连任董事，周建康为新任董事人选，郑元良不再担任董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议，本次换届选举不实行累计投票制。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

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设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经监事会提名，吴浩汀、张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浩汀、张建为连任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决议，本次换届选举不实行累计投票制。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水污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等。公司业务拓展中采集的废水、废气部分由广州佳境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报告，检测报告作为公司工艺设计的依据。公司与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合作的基础上，在 2021 年将继续加强合作，预计交易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丁文彬 地址：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 联系电话：
13338849977 传真：0514-8082077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